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南市第六十四期仁和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宋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抵費地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（即以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價金認定抵費地之價值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吳金芳

法官 陳永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